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２６４号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３６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２０１０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省长　吕祖善

二○○九年八月十七日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

基本生活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规范征地补偿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征地补偿适用本办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对征收土地的补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以下统称征地补偿费），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办法建立和实施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统一负责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征地补偿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测算、参保业务办理和就业促进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征地补偿资金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收支管理。

市、县农业部门具体负责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情况的监督和有关纠纷的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民政、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国土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农业等部门应当制定相关细则或者实施意见，加强对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指导。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综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究制定并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最低标准。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征地的区片综合补偿标准或者统一年产值标准（以下统称征地补偿标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市、县征地补偿标准不得低于全省征地补偿最低标准。

市、县人民政府在制定征地补偿标准时应当进行综合评估，采取听证、座谈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区片综合补偿标准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占有土地量、区位、地类、产值以及相邻地区之间的平衡等因素。

市、县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征地补偿最低标准应当每２－３年调整一次；确实不需要调整的，也应当重新公布。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其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主要由政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个人三方出资构成，包括下列部分：

（一）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生活保障费及其增值收入；

（二）市、县人民政府从土地总收益等财政性资金中安排的不低于三方出资总额３０％的资金及其增值收入；

（三）其他可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及其增值收入。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出资低于该条第（一）项规定的出资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其差额从土地总收益等财政性收入中提取资金，充实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年度用地计划、征地规模、征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等，将征地补偿费、政府安排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及应当提取的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等所需费用纳入年度财敛预算。

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及被征地农民的相关社会保障费用应当足额列入工程概算。

各项补偿费用和保障资金及应当提取的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应当及时足额到位。保障资金及应当提取的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

征地补偿费按规定足额到位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应当按期交付土地。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核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用款计划后，定期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划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户，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下列范围：

（一）支付第十六条规定的基本生活保障金；

（二）支付第十九条规定的生活补助费；

（三）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的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社会保障基金的不足。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付能力不足２个月的，由本级人民政府通过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支付等方式及时予以补充，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个人账户、社会统筹账户组成。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资金进入个人账户，第（二）、（三）项规定的资金进入社会统筹账户。

第十五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被征收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数量和对应的人员，确定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对象。

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的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确定，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公示、确认后，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部门。

未满１６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发给其应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纳入基本生活保障。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自女性满５５周岁、男性满６０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生活保障金。

第十七条　基本生活保障金由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账户按照筹资比例分别支付。

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中本息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指导，创造就业条件，拓宽就业渠道，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

第十九条　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经就业培训后仍未能就业，生活确有困难的，其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的标准、发放期限以及具体发放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已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其他社会保险的，其个人账户资金及其享有的社会统筹部分权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衔接和折算。

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家庭，可以按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未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被征地农民，可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农村社会保障。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发放征地补偿费应当进行公示，并接受监督。

留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补偿费，应当纳入公积金管理，用于村民社会保障、公益性事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相关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以申请协调、裁决。协调、裁决争议的具体程序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弄虚作假，冒领或者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中，有关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办法建立和实施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

（二）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发放的；

（三）未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障费用而批准征地的；

（四）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２０１０年１月１日起施行。